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評估已納入校務評鑑，定期就基金運作之機制及營收進行評估，本部刻正另研擬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格式，比照國外公立大學呈現基金投入教學研究之績效架構，並提供各校特色呈現之空間，俟本年底定案後，未來將定期要求各校公開其財務績效報告書，以產出面及過程面呈現校務基金運作效益，並強化其經費運用之透明度。

三、為健全各大學內部控制機制及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本部刻正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該法未來將強化內控及稽核之制度面、組織面及資訊透明度，俾使該法規更具實益。該法修正方向如下：

(一)組織面：設置稽核室負責內控稽核業務，稽核室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二)資訊透明面：各校校務基金應配合每年度公告之中長程發展計畫與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於次年度公告前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委員關心及指導事項，本部將錄案作為爾後學雜費政策規劃及公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監督規劃之參考。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8)

陳委員就「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是否將署立苗栗醫院納入「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之部分，此部分本署將進一步瞭解此規劃之可行性。

二、「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主要為整合國內癌症相關研究工作，進而降低國人癌症發生率及死亡率，提高癌症存活率，以達到改善國人健康之目標。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計畫下，將規劃分別設置「癌症轉譯合作研究中心」及「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其中「癌症臨床照護研究中心」預期可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既有的癌症研究相輔相成，同時也能發展癌症的社區照護相關研究及進行相關人才之培訓，提高我國癌症研究的能量，進而強化及增加在地居民癌症診療所需的醫療資源，降低城鄉差距。

三、相關規劃草案已由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送本署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後再修正，將待修正完成後，再行呈送行政院。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建請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7)

陳委員就苗栗縣醫療資源不足，為減少民眾就醫成本，提升苗栗醫療品質，與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爰建請行政院協助後龍醫療園區加速完成並並輔導生技廠商進駐，俾形成醫療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苗栗縣醫療資源概況：

(一)急性一般病床數每萬人口 26.97 床(許可數 36.13 床)

(二)區域級醫院 2 家，地區級醫院 14 家。

(三)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1 家(財團法人為恭醫院)

二、本署於 96 年 8 月 28 日原則同意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50 床。

三、該法人已取得苗栗縣政府核發整地排水計畫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許可函，並於 101 年 5 月 15 日開工(整地排水計畫)。另該法人所屬健康生活園區開發基地，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並報本署備查。又該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復經苗栗縣政府准予同意「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變更案。現該法人刻正規劃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發建照執照，預計 101 年 12 月取得建照。

四、經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所屬健康生活園區開發案，係分 4 期開發醫療與照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要目的，無規劃引進生技廠商進駐。爰本署將依其規劃內容，全力輔導其儘速完成該開發案之醫院設立。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相關單位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加強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6)

盧委員就相關單位宜鎖定青少年族群加強生命教育、人際關係的輔導及自殺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按衛生署為加強青少年自殺防治事宜，已採取以下之具體措施：

一、自殺有其生物、心理、社會、經濟與文化之複雜成因及其背景，且關係到個人身心健康、家庭和社會網絡等多元問題，故其完整防治策略，除了健全之心理衛生及醫療體系以外，更需要跨部會行政體系的密切連結及民間團體之投入參與。為此，行政院已於 99 年 7 月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持續邀集本院衛生署、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以強化自殺防治網絡合作機制。

二、為促進國人之心理健康，目前衛生署已結合衛政、社政及教育服務平台，推動各項心理衛生及生命教育宣導工作如下：